#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上海使之健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,扬州长盛小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:

本委已受理吴杰、郑自元、艾云诉你及长银控股(深圳) 集团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 【2025】9069、9071、9073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 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 据材料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 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 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2025年09月29日上午9:30在第一仲 裁庭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)开 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不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 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 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 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